

東區區議會轄下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

(小組文件第 1/16 號)

2. 小組成員備悉小組的職權範圍。

II. 通過定期列席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小組文件第 2/16 號)

3. 小組通過文件所建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II. 審議撥款申請書 —

(i) 「普天同慶賀譚公」

(小組文件第 3/16 號)

4.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與筲箕灣社團聯合會合辦「普天同慶賀譚公」活動，以及通過相關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20,000 元以舉辦活動。小組亦通過授權該會根據東區區議會的撥款指引，自行處理上述活動的採購與招標工作。

(ii) 「2016 年慶賀譚公寶誕」

(小組文件第 4/16 號)

5.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與香港東區各界協會、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筲箕灣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柴灣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惠東同鄉會有限公司合辦「2016 年慶賀譚公寶誕」活動，以及通過相關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

撥款 245,700 元以舉辦活動。小組亦通過授權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根據東區區議會的撥款指引，自行處理上述活動的採購與招標工作。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4 月 7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兩項撥款申請。(申請書編號：CI/160041 及 CI/160040))

IV. 討論活動個案 — 「東區區議會丙申年北角北景街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小組文件第 5/16 號)

6.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發還上述活動的開支款項。

V. 討論活動計劃 —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九周年文藝晚會」及「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文藝晚會」

(小組文件第 6/16 號)

7. 有小組成員建議邀請專業藝術表演團體參加題述活動，但亦憂慮專業團體的演出成本高昂而超出活動預算。另有小組成員建議縮短歌星或影視藝員獻唱項目的表演時間及減少演出人數，以增加其他項目如變臉特技或花式跳繩的表演時間。經討論後，小組請部門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以制定活動的節目內容及報價要求。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4 月